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李 X 文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90XXXX512	联系电话	17891XXXX4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嘉树镇罗儒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黄 X 霞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61XXXX06X	联系电话	18673XXXX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体育路学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刘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31XXXX027	联系电话	15096XXXX7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卫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王 X 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50XXXX015	联系电话	19107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迎新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邹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邹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119880XXXX676	联系电话	18973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木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